

准格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为企业减负六条措施(试行)的通知》(鄂府发[202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局职能职责，现制定 2025 年度相关行政检查计划。

一、检查事项

1. 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 2. 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3. 用人单位是否遵守未成年工保护和女职工保护规定; 4. 用人单位是否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5. 工资支付及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 6.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7.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及劳务派遣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二、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保检查工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三、检查主体

准格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准格尔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准格尔旗交通局等。

四、检查对象范围

全旗范围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建筑施工企业等。

五、检查比例

根据企业规模、行业风险等级等因素，确定不低于 10% 的随机抽查比例，对高风险行业或存在投诉举报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

六、检查频次

实行“综合查一次”，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要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检查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要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七、检查方式

日常检查：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询问员工等方式，全面了解被检查单位的情况。

双驻双查：联合住建局、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按月对在建项目进行综合检查，提高检查效率和准确性。

随机抽查：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被检查单位，确保检查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准格尔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4 日